

说起我与徐家汇的关系，可以追溯到高中时代，那时就近参加了填平肇嘉浜的公益劳动，大概有几万人用原始的工具轮流参加。人海战术的场面总是十分壮观的，令人记忆犹新。然后，一条存在了好几十年的臭水浜变成了通衢林荫大道——肇嘉浜路，直通徐家汇中心。后来我上大学要去桂林路，徐家汇是必经之地；留校任教后，更是经常要路过。但因为是坐公交车或校车一晃而过，印象深的也就是那些体量巨大的建筑。最引人注目的自然是哥特式的徐家汇天主教堂，庄严肃穆，美轮美奂，据说位居东亚第一。“文革”中在漕溪北路造了几栋高层住宅和万人体育馆——当时的新闻纪录片常常有它们的影像，因为这是“文革”中少有的建设成果，便反复地炫耀。可是天主教堂的两个巍峨的尖顶却不翼而飞了，直到“文革”结束多年后才重新安上，但不再是原汁原味了。

# 消费徐家汇

王纪人



徐汇·中凯城市之光特约刊登

『我和徐家汇的故事』征文

80年代中期，我家迁到了淮海中路华山路交界的一栋公寓里，这公寓至今已有百年历史了，恰好与徐家汇天主教堂同龄。虽说归长宁区，但过马路就是徐汇区了。在搬新家那一天，与徐家汇好像才有了第一次亲密接触。大约有一个月时间，经常会外出去熟悉一下周边环境。但那时徐家汇还没有多少商业设施，因此购物还是要去熟悉的淮海中路陕西路至重庆路一带。看电影倒是换了地方，从淮海电影院换成了衡山电影院，那儿有一种庭院氛围，显得比较雅致。吃饭是件麻烦的事，因为家里没人对烹饪情有独钟，常常要东走西逛

地四处觅食。后来漕溪路靠裕德路处开了一家中兴百货，底楼有一家蛮大的小吃铺，味道还不错，我就会经常去，但毕竟有点距离。从90年代初开始，徐家汇像被《哈利·波特》里谁的魔法棒击中一样，几乎一天一个样。在我毫无商业细胞的头脑里，觉得有二三栋商厦也就够了，干嘛要在仅仅1.2平方公里的地盘上盖那么多商厦和办公大楼？但没想到的是，照样人流如潮，而且越来越人山人海。好像有什么吸金大法一样，把邻近商业区的生意都吸过来了。这才知道什么叫“人气”，什么叫做“规模效应”了。从此我们凡是要购买衣物及大小电器，乃至荤素食材，一般都去徐家汇商业圈选购。毕竟那些商厦就如同一片林子里的树木，一棵棵地挨着的，这家没有或不合适，再走几家总能买到。更何况，其中还有三家大商厦竟是可以“串通”在一起的，我指的是可以从一家走到另两家的。当你走出第三家时，肯定不会空着手出门的，除非你仅仅是为了去看风景。

我们的朋友小丁上周刚刚置业，邀请伙伴们当一次座上宾。应该买点礼物吧？

小李买水果篮子，小张买花儿外加一个花瓶，我是选择困难，尤其这档子事儿更没主意。心想：要不买个烟缸？——太坏了，当这个念头迸发出来的时候我就进行了一番自我批评：小丁刚刚宣布戒烟，我这是坑人。但这件坏事并不因为我的良心未泯而没有发生，一个下午的工夫真就选了一个还得上档次的烟缸来到了小丁家。

小丁和他爱人堪称模范夫妻，说好了要款待大家。进门时，小丁已经在做他最拿手并吹嘘了良久的麻椒鸡。门一开，香气扑鼻。与此同时还有一张小丁爱人温婉的笑脸。

大伙儿兴高采烈欢腾涌入，利索把礼物放下，小丁就从厨房走出相迎。他扫了一遍大家的心意，条件反射般连声道谢，忽然就对我的那份薄礼感兴趣起来：“小饭，这是什么？从哪儿来的？”他明知故问还问得很啰嗦。那会儿小丁爱人正在边上，所以小丁这家伙这一招叫什么叫不上来——不爽的的确是我。因为我揣测小丁要把这火烧到我这里来。

若能若无其事完全装作没听到小丁的发问倒还好，张三李四常常帮倒忙，点名说这是烟缸，并做了一番补充说明：小饭太坏了。他们补充完竟然还笑——完全不顾气氛已经尴尬。

如果这时候那玻璃烟缸能变成巧克力我会马上把它吃下去。小丁爱人炯炯有神的眼睛看着我呢，我明白。要是这时候小丁爱人朝我发飙我也只能算自讨没趣。

小丁疼他爱人，他爱人据说也正准备怀上他们的孩子。就是这样一个大环境下小丁才宣布了他的戒烟计划。作为朋友应该支持。至少精神上的。

“怎么跟我家的一模一样？”小丁半分钟后才说出这句话，让我总算有了可以接话的话，“是呀？这么巧，口味接近啊？”“你们号称戒烟的都一个德性。”小丁爱人无奈也开始冷嘲热讽起来，“以为好看的烟灰缸你们舍不得弹烟灰是么？不可能的。”

这一通谈话过后，小丁重新进入厨房开始烹制麻椒鸡，他爱人开始为我们泡茶。如前所述，小丁和他爱人堪称模范夫妻。

记录下这些，是因为我记住了这些，原因是如下几点感慨：

1.做坏事容易心不安，容易心虚。2.戒烟太难了。我相信小丁绝对还没戒烟成功。

# 一件有关烟缸的小事

谈戒烟之五 小饭



夜光杯

到一些医院看病，医生问了情况后，便在电脑上运行一番，然后对患者说：“行了，去交钱拿药吧！”“我的处方呢？”“处方不开给个人了，它通过内部网道已传到收银台了。”哦，用电子处方了。

办公现代化，用电子处方，病人需开什么药，医生只需将鼠标轻轻一点，既快，又清爽，省了处方纸，还可杜绝有人“拿医院处方去药店买药”的情况。

但如此这般，患者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愚想，这大概就是一个“知情权”吧。

医生给患者看病，过去总边诊断边用纸开处方，患者坐在一旁看着，

这次来找我调解的是一对母子，他们来自东北农村。20年前举家来到小镇上开了一家鞋店，不仅没有赚钱，而且还负债累累。这几年母子俩为经营模式争得不可开交。儿子声称母亲的经营思维落伍，亏损是必然的。母亲认为儿子是个败家子，不放心把店交给儿子。

母亲章女士一开始就声泪俱下，诉说着自己的艰辛和儿子的不是。张女士生有一男一女，儿子今年31岁。20年前举家离开农村，来到小镇上借了两间小屋，前屋做店铺卖鞋，后屋一家人居住。因为是独子，从小母亲过分宠爱，儿子从小养成了桀骜不驯、自由散漫的性格。勉强读到初二，不是在学校闹事，就是在外闯祸，眼看再也读不下去，只好让儿子回家帮忙看店。儿子本来就是坐不住，读书的压力没有了，索性与社会上一些小混混整天吃吃喝喝，滋事斗殴。父母要经营鞋店，根本无暇顾及管教儿子。直到儿子因犯事被处劳教一年，才如梦方醒。儿子出狱后，为了拴住儿子，母亲就帮儿子找了一个姑娘，第二年生了一个女儿。做了丈夫又当了父亲的儿子不仅没有任何收敛，反而变本加厉整天在外，有时还夜不归宿。媳妇一气之下，撇下女儿离家出走，再也没有回来。

看到这么不争气的儿子，章女士不免心灰意冷，便把儿子赶出家门。儿子离家后，慢慢懂点事，也开始做点小生意，还到一家公司打工。按理母亲看到儿子的改变应该感到欣慰，但她又不放心，隔三差五地跑到儿子公司，一会儿要儿子把工资交出来，

一会儿找公司老板诉说儿子的过去。母亲的无理干涉，儿子自感无法再在单位呆下去，干脆辞职回家。开始儿子凭着在外学到的经营方法，对母亲的鞋店进行思考，认为如果再按照母亲的经营模式，

# 儿子何时能长大

柏万青

鞋店很难赚钱。一是进的货大多数是中老年穿的，二是色彩太单调，自然没有多少顾客光顾。提出让自己负责进货。母亲执意不肯，怕钱交给儿子会让儿子乱花掉。原来儿子虽然身无分文，但却经常去打肿脸充胖子，吆五喝六地今天请张三吃饭，明天请李四喝酒，没钱就向母亲要。与此同时鞋店也每况愈下，细细算来已负债40多万。沉重的债务压得母亲透不过气来，儿子想有所作为，母亲又不放心。就为此事，母子俩经常争执。

听完母子俩的叙述，我十分感慨。我告诉母亲当初离开农村的举措值得反省。如果一家人不离开农村，日子不一定怎么好，但绝对不会负这么多的债，儿子的教育也不会这么失败，所以当初是没有任何准备的盲目决定，得不偿失。同时我也分析了母亲教子失败的原因，母亲虽然进了城，但农村望子成龙、养儿防老观念并没有改变。母亲把全家的期望寄托在儿子身上，从无限制的宠爱、无原则的庇护到无休止的唠叨、无节制的埋怨，看不到儿子的转变，不相信儿子的观念，总是用过去的眼光审视儿子。时代在变，社会在变，但自己还是原地踏步，固步自封。章女士夫妇俩已经都是年过六旬的老



人，这样的局面不能再维持下去了，必须放权让儿子管理鞋店。我帮他们提出一个方案，鞋店大胆让儿子经营，母亲如果不相信儿子的话，可以管理财务，老夫俩带好孙女，打理好家务，让儿子一心一意做生意。先试用三个月，如果三个月，儿子因无度消费造成亏损，母亲可以收回鞋店的经营权。同时我对儿子的虚荣心也提出了批评，大凡事业有成的企业家都是很注意节俭的，更不会打肿脸充胖子。这是儿子自卑心理的表现。儿子囊中羞涩，但又喜欢结交一些酒肉朋友，钱挥霍完了就向母亲要，母亲自然又气又恨。因为花母亲的钱不知心疼。如果今后鞋店由儿子经营，我想儿子会珍惜的，应该相信儿子。在我的劝说下，母亲终于接受了我的调解意见。儿子突然给了母亲一个拥抱，母子俩相拥而泣。

# 明人明言微语录

# 心灵与眼睛

安凉

牛的眼里能映出人的身影，但它把人放高大了；狗的瞳仁也能容纳人的身子，但它把人看得很低。当有人将目光平视着你，你却未必知道你在他心里的高低。

眼睛容得下广阔的大海和天空，却容不下一粒沙子。当你成为别人眼里的沙子，你的广阔和深邃，也成了沙粒的影子。

眼睛会欺骗心灵，所以，心灵自有独立的清醒。见风未必有雨，静水蕴藏深流。

有太多障眼蒙眼的方法，只是心灵找不着什么来遮挡。往闭上了眼睛，心灵会愈加透亮。

有些高贵面目下的狭隘甚或丑陋，它不怕别人眼睛的打量，只害怕别人心灵的透视。



# 我喜欢创作这个词

(牛博士对马姐说)

戴逸如文并图

现代人思维习惯的显著倾向是以偏概全：只见一鳞半爪便以为通晓了全体，只知其一不知其二，更不知二之后的天地可以大到无际无涯。例如教育界，以偏概全被发挥得淋漓尽致。

以偏概全已当忧患，更可忧患的是走得更远——以至概全。其典型案例是拿一个成语，用谐音替换其中一字，使成语固有的内涵彻底消解，转化成插科打诨。还美其名曰“颠覆”。为什么“颠覆”竟可用作褒义？因为“颠覆”居然是时尚！

现代人赋予“创意”以浓墨重彩，而让“创作”淡出。因为谈“创意”时尚而论“创作”落伍。事实上，人们口中的“创意”常常沦为搞怪、耍小聪明的代名词。

那么“创意”究竟是什么？“创意”是运用创造性思维虚拟出的一朵花，假如没有技术的投入、物资的保障，它将永远是望中之梅、画中之饼。

那么“创作”呢？“创作”可以简单分解为“创意+制作”。你看，思维和技法两面都兼顾到了，“创作”这个词是不是挺周到？

# 还是给张处方好

王洪武

过处方，发现问题，譬如，药开多了，身边带的钱不够，通过协商，还好适当调整。而实行电子处方后，等患者去交了钱、拿了“货”，再发现什么要变动，那就麻烦了。

至于怕患者“拿医院处方去药店买药”，这也没有必要。现在医疗改革不正向“以药养医”开刀吗？医院药铺的药价与外面药店差不多，谁还会去瞎折腾？

为此，笔者在欢呼使用标志时代进步的电子处方的同时，也建议医院能把电子处方在传给药房前先清清楚楚打印一份给患者，这既给了患者知情权，又为日后可能出现的医患纠纷留下凭据。

还能插插嘴：是什么病状，已用过的什么药效果不错，开多少就够了，等等。接



入秋以后，天干物燥，人容易上火心躁。那么，来一碗花粥，是再好不过的。

最初对它的记忆，是小时，生病发烧，一个人躺在家中，父母上班去了，无人照料。是邻居姐姐，为我熬了一碗金银花粥，又给我敷凉毛巾，烧才退了。很多年过去了，我总对那碗金银花粥念念不忘，不仅是它清甜淡雅的味道，还有为我熬粥的姐姐的善良。

结婚成家后，我用花装点我们的家。夏日，花儿次第在房间的各个角落盛开，每日晨起，采下各种花朵，菊花，茉莉，玫瑰，月季

……还有我最精心种下的金银花。下班回来做晚饭，熬粥。老公最近血压有点高，经常上网炒股，眼睛熬得不舒服。那就做个菊花

灶边的木椅上。客厅里播放着CD，飘扬着我喜欢的轻柔音乐，粥的香气在空气中，渐渐弥漫。一朵一朵菊，在洁白的米粥里，轻吟

瓣的粥，心情一定会如花绽放。或许是小小时种下的情结，我最喜欢的还是金银花粥。邻居的孩子贪玩，被蚊虫叮咬，或有个头疼脑热，我会端去一碗金银花粥。我知道，一碗粥，实在算不得什么，却能如夏夜习习的风，给人送去一丝清凉的舒适。

每年入秋，江南老家的人，总要给我寄干荷花。

“消暑气，散淤血，女人喝了荷花粥，健康养颜呢。”电话里的外婆，总这样嘱咐我。

# 入秋花粥好养生

周国花

七夕会 美食情怀

# 今宵灯谜

程国泰

电影《守财奴》

(西药)

昨日谜面：河堤缺口加沙

包(二字北方口语)

谜底：添堵